

合同编号：

# 技术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新县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”建设转化成效评估项目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

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新县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”建设转化成效评估项目的技术咨询（该项目属于\_\_\_\_\_ / \_\_\_\_\_计划）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服务内容、范围和要求：

本项目利用我所环境咨询服务技术开展新县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”建设转化成效评估。

#### （一）服务内容：

就新县经济社会发展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多次实地调研，对新县国家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”建设转化成效情况进行评估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新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工作总结、新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成效指标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、新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成效评估；新县“两山”发展指数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及佐证材料，新县“两山”典型案例和经验模式转化成效、长效保障机制、推广应用情况，新县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开展情况总结，新县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转化成效评估。

#### （二）服务范围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提交以下报告：

- （1）《新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成效评估报告》；
- （2）《新县国家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转化成效评估报告》。

#### （三）服务要求

按要求编制完成《新县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成效评估报告》《新县国家“两山”实践创新基地建设转化成效评估报告》。

## 二、 有效期、履行地点和方式:

有效期: 自合同签署后, 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。

履行地点: 信阳市新县

履行方式: 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费用后, 乙方为甲方提供项目咨询服务。

## 三、 委托人的协作事项:

1. 在合同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 (时间) 内, 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下列资料/工作条件: 协调新县相关政府部门提供项目编制必要的资料和数据; 协助乙方与新县县政府的沟通工作; 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、专家咨询会务安排等工作。

2. 项目实施过程中, 受托人可根据履行项目的必要要求委托人补充提供材料, 委托人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材料。

3. 委托人须为材料的真实性负责, 若因委托人提供材料不实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4. 因委托人逾期提供材料或工作条件的, 受托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成果的期限。

其他: 无。

## 四、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:

1.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、因履行本协议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、财务、技术、产品的信息、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

件或信息的内容(简称“保密资料”)保守秘密。

2、本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、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。

3、违约方未尽保密义务导致守约方受损的,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。

#### 五、 验收方法:

咨询报告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,采用专家审核方式验收,由甲方出具技术咨询验收证明。验收通过后即视同受托人按照约定履行了合同义务。

#### 六、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:

1.本项目报酬(咨询经费):1,588,000.00元(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捌仟元整)。

2.支付方式(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):

①一次总付: 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元,时间         /         

②分期支付:476,400.00元(人民币肆拾柒万陆仟肆佰元整)元,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,甲方向乙方支付30%合同款项;

1,111,600.00元(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壹仟陆佰元整),时间完成新县“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”建设转化成效评估项目编制,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,并通过甲方的验收,甲方向乙方支付70%合同款项。

③其他方式:          /

七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:

1. 违反本合同第\_\_\_/\_\_\_条约定, \_\_\_/\_\_\_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: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2. 违反本合同第\_\_\_/\_\_\_条约定, \_\_\_/\_\_\_方应承担违约责任, 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金额如下: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3.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八、 合同解除方法:

双方确定, 出现下列情形,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 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:

1. 因发生不可抗力;
2. \_\_\_\_\_/\_\_\_\_\_。




九、 争议的解决方法: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。双方应当协商解决, 也可以请求  
甲乙双方单位 \_\_\_\_\_ 进行调解。

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双方商定, 依法向 \_\_\_甲方所在地\_\_\_ 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 本合同一式 \_\_\_陆\_\_\_ 份, 甲方乙方各执 \_\_\_叁\_\_\_ 份,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<p>甲 方</p>	<p>单位名称：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新县分局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  地址：新县蔡庄政法小区 电话：15837666109  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  项目负责人：   日期 2026 年 3 月 17 日</p>
<p>乙 方</p>	<p>单位名称：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（公章/合同专用章）  地址：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8号 电话：025-85471399 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账号：497558191695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  部门负责人：  项目负责人：   日期：2026 年 3 月 17 日</p>

注：

一、 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、技术预测、专题技术调查、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。

二、 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、地、市(县)级计划，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(/)表示。

三、 技术、情报和资料的保密：

包括当事人各方承担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、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。

四、 其他：

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，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五、 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时，应出具委托证书。

六、 本合同中，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(/)表示。